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辖区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总经理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财务总监应当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六条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应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

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进行沟通。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会议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在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的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如独立董事的意见未获采纳，独立董事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工作，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